

依「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規定，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，檢舉貪污瀆職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最高可獲檢舉獎金壹仟萬元整。

如果您知悉任何有關經濟部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，請利用以下管道告訴我們，並請詳細列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；如非屬經濟部員工貪瀆不法情事，請逕向法務部廉政署提出檢舉：

電子信箱：impeach@moea.gov.tw

檢舉電話：02-23222508

檢舉傳真：02-23971590

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 5-307 號

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附表

貪污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
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
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

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
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
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
未滿一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

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：

- (一)「親身舉報」方式：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），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(二)「電話舉報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- (三)「投函舉報」方式：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- (四) 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- (五)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